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代)	赵丹		
电话	0771-2236890	0771-2236890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		
电子信箱	liwen@wz-zh.com	zh600252@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65,594,746.10	7,835,111,934.55	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3,290,306.94	6,393,530,329.88	0.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7,528.16	361,001,600.16	-34.54
营业收入	1,747,070,484.68	1,813,991,544.01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54,749.23	363,341,416.28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09,417.05	290,152,030.80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93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1046	-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1046	-11.1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7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1	931,725,908	0	质押	356,548,9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64,601,732	0	无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70,069,162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50,873,400	0	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4	49,898,44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6,912,219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335,000	0	无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61	21,037,866	0	无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51	17,786,00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3	14,942,26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实施多项举措"抗疫情、稳经营",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全力抵御市场下行冲击,最大程度减轻疫情造成的影响,以高质量发展为经营理念推进各项工作。

(一)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7亿元,利润总额3.98亿元,同比减少0.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亿元,同比减少0.45亿元。其中,制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0.86亿元,营业利润3.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亿元,双钱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9,048.46万元,营业利润92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34万元。

(二) 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疫情和政策影响,多措并举改善血栓通销售环境

为尽量降低新医保、重点监控目录、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对血栓通销售的负面影响,积极应对、多措并举、理清障碍。一是持续为中药注射剂正名,维系血栓通医保药物地位,减少医保受限等情况带来的销量损失。二是针对各地重点监控目录政策出台后对公司产品的影响,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提供血栓通非辅助用药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大力拓展血栓通市场,顺利完成血栓通加入县级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工作。

2.积极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健康食品板块"变中求胜"

健康食品方面,通过不断探索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积极创新、主动变革,在疫情冲击下"化危为机"。一是公司领导带领企业投身线上销售活动,与网红主播合作开展直播带货,通过将国企诚信经营、产品过硬传统形象与网红属性有机结合,提升销量,扩宽双钱品牌在华南区外的知名度。二是线下拓展经营直营门店,通过与消费者融合的销售模式,在赢得消费者喜爱和信赖同时,推动产品销售、传递双钱品牌理念。三是快速响应"地摊经济"号召,在消费复苏关键期捉住机遇、积极宣传产品,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3.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强化品牌宣传和销售推广

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紧跟市场行业变化,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环境。一是多渠道开展临床推广工作,利用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客户沟通,维持日常业务跟进,同时,多次进行线上学术培训,提升代理商和临床代表学术推广能力。二是更新升级普药产品外包装,强化高端视觉效果,增强消费者购买欲,增加普药产品在药品高端市场中的份额,同时,集中力量重点开发第三终端,实现扁平化管理。三是食品企业全力开发社区团购业务,加强社区团购以及线上商城的业务开展,为后续线上销售打好基础、做出典范效应。持续开拓创新,积极落实各类新品研发工作。

4.全力推进基地建设和物资生产,医疗防护板块稳步发展

一是由集团二级企业中恒医疗公司承建的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已纳入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建设。二是中恒医疗生产中心揭牌并投入使用,现已投入6条平面口罩生产线、3条KN95口罩生产线、1条额温枪生产线、1条防护服生产线,随着新车间投产和机器设备投入,口罩日产量逐步提升。三是加快产品开发进度,完成公司各类医疗产品设计和包装设计,实现所有产品的全性能检验,同时,积极申报各类生产和经营资质,为产品上市提供强有力保障。

5.统筹中药材种植一体化,解决原材料紧缺问题

集团二级企业中恒中药材公司正在快速推进建设集中药材采购、种植、销售、大宗交易、仓储物流等一体化运作的中药材产业运营平台, 已完成1,176亩土地租赁、803.56吨种植生产物资采购与劳务外包合同签订等工作,仓储物流中心、玉林中药材种植基地、中药材大数据云平台等建设正在积极推进。并且,中恒中药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开展脱贫攻坚,主动延伸中医药产业链条,积极开展中药材基地种植,目前已完成药材种植360亩,此举一来为自身产品提供了优质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二来通过发展中药材产业,带动了周边群众脱贫致富。

6.推进资本运作,并购取得积极进展

不断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公司新设资本运营部,专门负责公司投资并购工作。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发起设立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了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基金投资方向以符合医药产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创新药研发、整合药物创新研发资源为主要目的,并重点对该类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研发、销售体系的成长期药企进行参股投资;同时,合伙企业亦寻找、筛选新药研发、新药研发服务、新一代医疗检测与诊断等创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在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推进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改选莱美药业董事会,从董事会层面控制莱美药业。围绕公司并购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多线寻找并购标的,积极获取投资并购机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焦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7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GB00121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利润。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2020年度合并报表增加利润约1,8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GB00121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投票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7,272,88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

上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号《鉴证报告》鉴证。

(二)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年11月1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9,174,559.81
加:以前年度其他转入	3,109,571.0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87,020,275.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536,744.49
加:2020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2,186,627.2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78,011.2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4,245,360.50

注: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于2016年转回2,848,562.87元;2015年9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 于2016年转回187,200.00元;2014年1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报建费,于2017年转回73,808.17元。

(三)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18年1月22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055,576.9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4,469,753.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7,481,713.71
减:置换支出金额(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9,393,764.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7,649,851.60
加:2020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9,374,997.38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503,741.16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4,521,107.82

注:1.2018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支出金额69,393,764.59元,其中:12,286,813.25元为本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7,106,951.34元为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该置换支出金额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 年3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108号《鉴证报告》鉴证,并在2018年3月30日置换35,000,000.00元,4月4日分别置换19,393,764.59元和15,000,000.00元。

2.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4,521,107.82元,其中54,099,276.90元为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账号454060200018170828728)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174,245,360.50	
合计		174,245,360.5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账号454060900018150401207)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营业部	454060900018150401207	554,521,107.82	
合计		554,521,107.8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4年11月24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 月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仅涉及"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272,889.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7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55,57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055,31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2,503,741.16	139,379,219.46	456,577,080.54	23.39%	20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478,011.23	133,676,100.09	166,335,099.91	44.56%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外预备资金	54,099,276.90	54,099,276.90	54,099,276.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无。 2.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排污设施、水电工程、消防设施验收手续还未办理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置换过程中,误将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年12月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49,221,392.68元, 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投入的61,275,755.49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2.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至2018年2月6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69,393,764.59元,即可置换资金金额为69,393,764.59元,并已于2018年3月30日置换35,000,000.00元,4月4日分别置换19,393,764.59元和15,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竣工,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28,766,468.32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65,205,907.43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1-6月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于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8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转让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最终能否签订《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的具体转让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若正式签订了《转让协议》,尚需进行款项回收以及资产交割等程序,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约为1,8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为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公司"),受让方为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综合能源公司"),双方均为同一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下属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广投综合能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闲置资产处置,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将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GB00121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转让给广投综合能源公司, 转让暂定价14,224.35万元,后续加上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南宁中恒公司增加的应支付款项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广投综合能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宁中恒公司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系中恒集团控股99.9963%的子公司,广投集团系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持有87.96%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集团")股份,广投能源集团持有100%广投综合能源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U4132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516-31号房

5.法定代表人:贺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30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清洗、消毒服务,电气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机构餐饮服务,旅游饭店服务;物业管理;通用仓储服务。

10.主要股东: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投综合能源公司总资产22,208,710.80元,净资产为20,100,257.68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372,225.34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00,257.68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概述

(1)交易标的的名称: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岭路100号(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制药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土建及设备)。

(2)本次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有土地、研发楼1、研发楼2、研发楼3、厂房1、厂房2及5#倒班楼及土建及相关设备。

账面值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土地	17,562,805.26
土地小计	17,562,805.26
研发楼1、2、3	30,037,542.47
5#倒班楼、厂房1、厂房2	12,013,570.46
总平市政工程	15,796,770.69
桩基础工程	2,931,343.65
待摊支出	5,260,984.80
土建小计	66,040,212.07
3台电梯	747,657.24
双梁起重机	309,321.73
通暖系统	4,589,592.28
变配电工程	452,094.90
厨房设备	335,199.33
热水系统	200,775.22
建筑智能化	2,110,091.74
太阳能光伏设备	300,888.00
食堂结算系统	122,386.04
调控中心系统	13,502,849.06
设备小计	22,670,855.54
合计	106,273,872.87

2.权证登记情况

就本项目拟转让之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已取得"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51412号"《不动产权证》,证载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坐落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6,706.32㎡	2013-09-17至2063-09-17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
附记: 业务编号:2019759978。 该宗地由450105004206GB00023宗地变更。该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1.0且<2.5,建筑面积>30%且≤50%,绿地率>10%且≤20%,该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该宗地系由450105004206GB00023宗地"一分为二"分割变更而来,450105004206GB00023宗地的由来如下:

2013年9月17日,原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南宁中恒公司就450105004206GB00023宗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土出字2013064号)。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宁中恒公司总资产1,139,845,025.95元,净资产为915,255,972.3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711,481.69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6,122,523.09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南宁中恒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GB00121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一制药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土建及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428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法对资产进行评估,该标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10,627.39万元,评估价值为12,746.21万元,增值额2,118.82万元,增值率19.94%。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含暂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类	6,604.02	7,856.77	1,252.75	18.97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类	2,267.09	2,624.18	357.09	15.75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56.28	2,265.26	508.98	28.98
4	资产总计	10,627.39	12,746.21	2,118.82	19.94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拟定为14,224.35万元。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协议或合同尚未签署。在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利润。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为2020年度合并报表增加利润1,8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相关权力部门批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最终能否签订《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的具体转让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若正式签订了《转让协议》,尚需进行款项回收以及资产交割等程序,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约为1,8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报告

公司将根据后续转让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	122,844.94	13,407.18	89.09	-28.45	8.54	减少3.72个百分点
食品	48,875.96	45,440.59	7.03	551.43	860.53	减少29.92个百分点

食品行业营业收入及成本变动原因:大宗商品购销业务影响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103,230.74	6,804.15	93.41	-37.40	-26.14	减少1.00个百分点
妇产科领域用药	228.23	70.03	69.31	-15.11	-27.89	增加5.43个百分点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2,009.88	631.02	68.60	-45.15	-46.74	增加0.93个百分点
其他普药系列	1,719.30	1,531.66	10.91	-39.53	-17.59	减少23.72个百分点
特色专科类	11,640.28	2,869.36	7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输液类	1,290.33	561.65	5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抗感染类	639.88	194.74	69.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成药及饮片类	1,159.20	483.29	5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品种	927.08	261.28	71.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龟苓膏系列	8,032.23	4,896.08	39.04	8.84	5.37	增加2.00个百分点
龟苓宝饮料系列	106.01	47.13	55.54	226.18	100.06	增加28.03个百分点
其他食品系列	552.12	332.45	39.79	509.54	448.94	增加6.65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	40,185.60	40,164.93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变动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主要接诊疫情病人,其他病种无法正常开展接诊工作导致销量减少。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及其他普药系列变动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诊所及药店接诊人数下降,销量减少。

特色专科类、大输液类、抗感染类、中成药及饮片类、其他品种为莱美药业产品,无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龟苓宝饮料系列变动原因:增加新的龟苓宝系列,销量增加,成本增加。

其他食品系列变动原因:增加新产品项目,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其他商品为大宗商品购销业务,无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63,121.84	120.47
华东地区	31,201.31	-18.74
华中地区	20,926.70	-25.58
华北地区	15,777.22	-28.62
东北地区	12,672.80	-29.33
西南地区	14,997.87	-45.89
西北地区	12,805.25	-19.70
国外(境外)	217.91	-37.35

华南地区变动原因:大宗商品购销业务影响所致。

西南地区变动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新医保政策限制影响所致。

国外(境外)变动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量停滞影响所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义栋	董事长	因公	李镇
吴大军	独立董事	因身体原因	冯长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王从庆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3912 0863	0412 -6751100/0412 -8417273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wangcongqing@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50,000,000.00	51,074,000,000.00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000,000.00	1,425,000,000.00	-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000,000.00	1,367,000,000.00	-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9,000,000.00	3,765,000,000.00	2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52	-6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46	-6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70%	下降1.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36,000,000.00	87,808,000,000.0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93,000,000.00	52,079,000,000.00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98户,其中H股50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396,914,62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97,348,41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1,781,4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4,177,14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4,058,500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15%	13,793,7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出现衰退。国内外钢材市场需求萎缩,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钢材出口锐减,钢材价格下跌,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降低。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准确识变、科学应变,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努力稳定产量规模、大力推进创新变革、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加速科技创新步伐、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50百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58%;利润总额618百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百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91%;基本每股收益0.053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65.1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投资设立鞍钢(北京)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50百万元。

公司本期与鞍山钢铁合资设立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注册资本60百万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冯长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6月30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并出具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8月29日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鞍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议案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终止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泰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关于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根据该议案批准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认购协议"),公司将通过认购安士泰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安士泰公司增资入股。同时,认购协议中约定,交易达成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安士泰公司就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交易及安士泰公司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钢铁投资项目取得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由于该先决条件始终未达成,公司尚未对安士泰公司进行增资。

目前,由于印尼钢铁投资项目的项目融资及土地调规等问题无法实现,同时,印尼国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印尼合作方已明确表示不会继续推进该项目,因此,该印尼钢铁投资项目现已终止,导致公司投资安士泰公司的先决条件不能达成。公司决定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并批准公司与安士泰公司签署《关于安士泰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安士泰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安士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安士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认购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认购协议中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及失效。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由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公司的交易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导致公司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该事项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鞍钢股份入股安士泰公司的议案》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2. 公司终止入股安士泰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事项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